

股票代码：002541

股票简称：鸿路钢构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拟递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地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王 琦： \_\_\_\_\_

潘 平： \_\_\_\_\_

2023年3月31日